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1〕146号

---

## 关于对广东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东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康之家），住所地：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泰兴路6号C栋自编201房。

张流京，1972年6月出生，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。

张丽云，1987年5月出生，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康之家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0年1月2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张流京所持有的1,169万股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%。若上述股份被行权，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康之家未能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后于2020年5月20日进行补充披

露。

康之家主要业务已陷入停顿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多笔诉讼，因涉诉导致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张流京多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。对上述事项，公司至今均未进行信息披露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张流京未能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时任董事会秘书张丽云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康之家、张流京、张丽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

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；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（代章）

2021 年 9 月 13 日